

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2、1、1、1 會期第 13、17、9、18、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136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3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90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00 號、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53 號、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92 號、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1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第 1 會期第 17 次；第 2 會期第 9 次；第 1 會期第 18 次、第 14 次、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就前述等 6 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提出報告，另請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司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羅致政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第二條、增訂第四條之一、修正第十七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等 4 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一)修正第二條：現今對榮譽國民身分年限之認定，以志願役服役與任官年資計算，志願役任官前或義務役的服役年資，皆未納入計算範圍。惟無論是任官前後與義務役服役時間，皆是為國家服役，不應有所分別。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相關文字。

(二)增訂第四條之一：鑑於輔導會退休之高階官員，退休後直接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擔任公司管理高層。若公司監督與經理都為同一體系，且未設有利益迴避措施及旋轉門條款，官員容易利用職務累積退休後轉業之資產。為避免屆臨退休人員運用自身於輔導會職權及影響力，替自己於轉投資公司安插職位，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規範輔導會退離職之官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駐）監察人、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

(三)修正第十七條：台灣未來人口老年化嚴重，長期照護成為社會重要工作，長照機構多元化提供各地照護資源。輔導會成立之榮譽國民之家，現階段以照顧榮民為主，若有缺額，亦可提供給榮譽、父母及子女。但榮民若是亡故，依規定其眷屬無法繼續居住，有違背輔導會照顧榮民與榮譽之本意。另外，榮民之家以自費方式接受一般民眾申請與照護，亦可扮演社區長期照護中心。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及修改相關文字。

(四)刪除第二十四條：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凡經政府列有管制或限制之規定者，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請及領用之」；緣早年軍人待遇不佳之時空背景下，上開規定或有存在之必要，以照顧退除役官兵。惟歷經時代變遷，軍人待遇早已大幅調升，服役滿一定年資者亦可領取月退休俸，不同於早年生活清苦之情況，上開規定賦予退除役官兵優先申請管制執照之權利，似已不具正當性。爰提案刪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委員蔡適應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查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條」有關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然依據輔導會提供資料，現行國軍轉任公職資格考試規定，是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適用，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條」已無適用餘地，且其餘資格考試及就業考試也無適用本條，故基於將適用法條予以單一化，以避免多種法條適用不確定性，輔以考究本條例成立時的時空背景，與現今相比已有所差異，對於軍人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的政策應有全盤規劃，在於國家募兵誘因與社會公平正義之間求取平衡。於此，爰提案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條」予以刪除。

三、委員劉世芳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近年來屢有國軍退除役軍官將領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共黨政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其中更發生數起退除役軍官遭中共吸收成為共諜，刺探或提供國家機要敏感情報，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並損害國軍榮譽形象、打擊現役國軍士氣，卻因所受判之罪刑並非刑法內亂、外患罪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列

之永遠停止其享有退除役輔導權益之罪刑，仍能在判刑定讞且服徒刑完畢後，繼續享有退除役輔導之權益，對全體國民及盡忠愛國之國軍現役、退除役軍官士官至為不公，爰提案修正。

肆、主管機關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於 53 年 5 月 15 日制定公布，為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之法律依據。立法目的是為了照顧曾經為國家犧牲奉獻的退除役官兵，協助他們在退役後重返社會安家立業。公布至今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 104 年 12 月 30 日配合募兵制推動，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所為之修正。

時值「募兵制」推動的關鍵時刻，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在於軍人之「待遇」、「尊嚴」及「出路」；配合國防部之前端照顧，本會主要是負責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出路」面向的工作。資深榮民微化，青壯退除役官兵日益量增，針對渠等需求，本會施政重點已漸次轉移至青壯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及就業輔導工作，並積極協調連結國防部及有關部會，共同致力建構青壯退除役官兵完善就學就業管道，在其退役後提供其所需之輔導服務，以彰顯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之重視與照顧。

讓每一位曾經為國家奉獻的軍人，當他面臨退伍時都能感受到國家的關懷與照顧，這是承諾，也是本會主要任務。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與支持，本會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努力精進，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後續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將在逐案審查時由本會業管處主管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協商及討論，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 (一)增訂第四條之一。
- (二)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
- (三)刪除第二十四條。
- (四)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一)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一)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 <u>志願</u> 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一、本修正案主要目的將義務役年資納入榮民年資計算範圍，故刪除本條文第一項中志願兩文字敘述，改為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本條文修正後，軍士官回溯至民國七十九年後，士兵回溯至民國九十四年後的榮民身分採計，重新計算。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p>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u>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u></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之一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之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離職之官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退輔會轉投資公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駐）監察人、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輔導會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也在二至四成之間。政府資本若低於百分之五十便不是國營企業，不受政府監督，但輔導會對該公司仍有實質掌控力。</p> <p>三、輔導會退休人員若至其轉投資公司擔任管理階層，可能因其原先在輔導會中原長官、下屬關係，致使管理困難，或有私相授受之情事。</p> <p>四、再者，若公司監督與經理都</p>

			<p>為同一體系，且未設有利益迴避措施及旋轉門條款，官員容易利用職務累積退休後轉業之資產。</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條文，通過新增。</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p> <p>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u>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u></p> <p><u>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p> <p>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u>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u></p> <p><u>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訂定之。</u></p>	<p>第十七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p> <p>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u>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條件，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p>	<p>委員羅致政等 24 人提案：</p> <p>一、現行條文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可以自費方式，併同退除役官兵入住榮家。倘若該退除役官兵亡故後，不得繼續居住榮家。本條修正第二項，將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納入。</p> <p>二、考量第二項收助對象，不應影響退除役官兵安置榮家之權益，及落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輔導會訂定收住對象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 提案條文調整為三項，並於第三項句末酌做文字修正。</p>
<p>(維持現行法條文)</p>	<p>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p>	<p>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p> <p><u>本條刪除</u>，理由如下： 現行國軍轉任公職資格考試的規</p>

定，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條，而非本條例第二十條。

另就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的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也未依本條之規定來行使。足見本條已不符現今退除役官兵之所需。

再查，本條制定時的退除役官兵時空背景與現今退除役官兵的情況已有所不同，對於退除役官兵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的政策應有全盤規劃，在於國家募兵誘因與社會公平正義之間求取平衡。

故擬將本條刪除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如下：

一、早年軍人待遇不佳之時空背景下，政府特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訂定各種退除役官兵優先適用之條款，以體恤、照顧軍人。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凡經政府列有管制或限制之規定者，在同等條件下

第二十四條 各種事業或營業執照，凡經政府列有管制或限制之規定者，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請及領用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刪除）

			<p>，退除役官兵得優先申請及領用之」，於上開時空背景之下或有存在之必要。惟歷經時代變遷，軍人待遇早已大幅調升，服役滿一定年資者亦可領取月退休俸，不同於早年生活清苦之情況，上開規定賦予退除役官兵優先申請管制執照之權利，似已不具正當性。</p> <p>三、輔導會表示，民國一〇〇年迄今，五年間無任何退除役官兵根據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申請及領用事業或營業執照。上述資訊顯示，已少有退除役官兵循本條例規範取得事業、營業登記之相關優遇，本條顯已不敷時代變遷下、退除役官兵之需，故擬刪除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本條刪除。</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正通緝中者。</p> <p>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p>	<p>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正在通緝中者。</p> <p>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正通緝中者。</p> <p>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p> <p>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p>	<p>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p> <p>近年來屢傳國軍退除役軍官將領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共黨政單位或其附屬機構舉辦之各類交流活動，為避免、嚇阻退役軍官將領遭中共假借交流活動刺探情報，保護我國國家安全相關機密，同時維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權益之</p>

公平性，故將違犯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對外國或大陸地區）洩漏公務上秘密罪，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洩漏國家秘密罪判刑確定者，納入永久停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權益之範圍。

審查會：

修正通過。

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凡因犯刑法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

主席：增訂第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 二 十 四 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4 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佺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1、2 會期第 3、6、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18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佺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